

肇东市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肇东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肇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肇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七）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

效管理。

（八）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

（九）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

（十）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肇东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2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辖区共设八个人民法庭，分别为肇东法庭、昌五法庭、宋站法庭、五站法庭、四站法庭、五里明法庭、洪河法庭、黎明法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肇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3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801.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78.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2.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46.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0.30
总计	30	4,746.98	总计	60	4,746.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肇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12.53	4,234.42	0.00	0.00	0.00	0.00	47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52	32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52	32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5.52	32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7.62	3,389.51	0.00	0.00	0.00	0.00	478.11
20405	法院	3,867.62	3,389.51	0.00	0.00	0.00	0.00	478.1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35.01	2,715.64	0.00	0.00	0.00	0.00	219.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61	673.87	0.00	0.00	0.00	0.00	25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26	3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26	3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24	15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2	1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1	10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1	10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1	10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3	8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3	8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3	89.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肇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46.68	3,478.69	1,168.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52	0.00	325.5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52	0.00	325.5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5.52	0.00	325.5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01.77	2,959.29	842.4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801.77	2,959.29	842.4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9.29	2,959.2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2.48	0.00	842.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26	321.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26	321.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24	151.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2	170.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1	108.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1	108.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1	108.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3	89.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3	89.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3	89.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肇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3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5.52	325.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88.30	3,388.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1.26	321.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81	108.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33	89.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4.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33.21	4,233.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1	1.2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34.42	总计	64	4,234.42	4,234.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肇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33.21	3,233.83	99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52	0.00	325.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52	0.00	325.5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5.52	0.00	32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8.30	2,714.43	673.87
20405	法院	3,388.30	2,714.43	673.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714.43	2,714.4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87	0.00	67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26	321.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26	321.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24	151.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2	170.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1	108.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1	108.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1	108.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3	89.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3	89.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3	89.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肇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4.94	30201	办公费	18.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5.8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3.2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02	30206	电费	14.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77	30207	邮电费	3.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63	30208	取暖费	5.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1	差旅费	10.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9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1.86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7.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49.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7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人员经费合计	2,950.48					公用经费合计	28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肇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肇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肇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12	0.00	101.02	0.00	101.02	2.10	103.12	0.00	101.02	0.00	101.02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肇东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4,746.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12.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34.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94万元，增长3.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家赔偿费用较上年增加。

2. 其他收入478.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2.66万元，增长172.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地方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及各类保险费用增加，二是地方财政拨付法庭维修费用。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肇东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4,746.9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46.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78.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31万元，下降0.89%。主要变动情况：法检绩效较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1,168.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9.07万元，增长58.07%。主要变动情况：国家赔偿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以及法庭维修费用较上年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肇东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03.1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8.37万元，增长21.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少，2023年案件增加公务用车费用相应增长；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1.0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0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8.12万元，增长21.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少，2023年案件增加公务用车费用相应增长；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23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2.1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25万元，增长13.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成本较上年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6次，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批次10次；接待人数85人，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人数91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肇东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1万元，增长1.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少，2023年案件增加公务用车费用相应增长，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长。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肇东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3.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肇东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肇东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6892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肇东市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44.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肇东市人民法院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及公用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4.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办案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提高办公、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234.42万元，执行数为4234.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8.4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公正常运转，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完成法院信息化网络维护与建设工作，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法庭内部基础设施，提高基层院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支出率较慢；二是年初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率，做好全年经费支出计划；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保障资金充分发挥效果。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肇东市人民法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044.39万元，执行数合计999.39万元，完成预算的95.69%，平均得分95.62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7分。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执行数为277.81万元，完成预算的94.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正常办公办案，提高了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第二、第三季度执行率较低，资金支付较慢；

二是年初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监督管理；二是设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提供明确的方向和评价标准。

(2)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89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6.89万元，完成预算的68.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审判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够透彻，在项目手续履行过程中时间较长；二是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进度；二是在今后工作中注重培训学习，掌握政策，及时落实。

(3)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98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5.95万元，完成预算的7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了我院日常办公办案的需要，提高了办案效率为我院审判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经费支出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监督管理；二是做好全年支出计划。

(4) “国家赔偿”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41分。全年预算数为325.52万元，执行数为325.52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稍有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量化，有明确标准。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77分。全年预算数为35.76万元，执行数为35.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公设备及审判法庭的正常使用，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审判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期支付率较低，没有合理制定支付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监督管理；二是做好全年支出计划。

(6)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7分。全年预算数为29.64万元，执行数为27.84万元，完成预算的93.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了日常办公、办案需要，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指标分配稍有不合理，导致年中需要调整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在保障办案需要的情况下合理布置各项指标金额；二是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监督管理。

(7)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68分。全年预算数为80.82万元，执行数为78.26万元，完成预算的96.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办公区域供暖达标，为工作人员及当事人提供了良好的诉讼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取暖费因季节原因在第四季度缴纳，导致前期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监督管理；二是设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提供明确的方向和评价标准。

（8）“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62分。全年预算数为17.34万元，执行数为14.95，完成预算的86.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了日常办公、办案需要，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较低，没有合理制定支付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监督管理；二是做好全年支出计划。

（9）“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9分。全年预算数为86.70万元，执行数为86.70，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审判法庭正常办公办案及办公设备的正常维修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稍有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

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量化，有明确标准。

(10) “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6分。全年预算数为143.61万元，执行数为129.74，完成预算的90.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公区域的干净整洁，物业服务专业、维修及时，绿化美化达标，为当事人提供了良好的诉讼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够透彻，在项目手续履行过程中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进度；二是在今后工作中注重培训学习，掌握政策，及时落实。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肇东市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95万元，执行数合计277.81万元，完成预算的94.17%，平均得分96.92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92分。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执行数为277.81万元，完成预算的94.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正常办公办案，提高了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第二、第三季度执行率较低，资金支付较慢；二是年初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监督管理；二是设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提供明确的方向和评价标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